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交流与合作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进一步繁荣发展，根据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》和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工作规则》，结合当前形势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的方针，坚持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：坚持党的领导、坚持学术自由、坚持开放包容、坚持服务大局、坚持改革创新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学术交流。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，开展多层次、多形式的学术研讨、论坛、讲座等活动，促进学术成果的交流与传播。

（二）深化合作。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与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等开展合作，共同开展课题研究、人才培养、成果转化等工作，推动社科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。

（三）提升服务水平。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，开展调查研究，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（四）加强队伍建设。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加强自身修养，提高学术水平和综合素质，培养一支政治强、业务精、纪律严、作风正的高素质社科队伍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政策支持。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大对社科界的支持力度，落实各项优惠政策，为社科界专家学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。

（二）经费保障。鼓励社会各界加大对社科界的投入，支持社科界开展学术交流、合作研究等活动。

（三）平台建设。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利用互联网、大数据等新技术，搭建学术交流、合作研究的平台，提高社科工作的效率和水平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明确责任。各级党委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对社科界工作的领导。社科界联合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推动各项任务的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。要加大对社科界工作的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，提高社科界的社会影响力。

（三）监督检查。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，定期对社科界工作进行考核评价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